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45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贵山轴承配件厂年产5000吨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贵山轴承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00吨轴承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付庄村北首、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贵山轴承配件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总投资300万元。技改内容为淘汰现有离心铸造机5台，新增不同型号的离心铸造机10台，车床、钻床、仪表机床各5台，技改前后铸造能力不变，产品数量由3000万套增至6000万套，不涉及劳动定员的增减。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

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炼废气、浇铸成型废气。熔炼、浇铸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要求；未被收集的熔炼、浇铸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道路洒水抑尘，与技改前相比，污水量和污水处理方式均一致，不外排，且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加强噪声管控。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工频有芯感应炉、离心铸造机等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等，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技改后全厂固体废



物：废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炉渣、废模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生态环境影响。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根据《报告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技改后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境局